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及相关第三方共同出资成立长春市汽车产业创新中心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及相关第三方共同出资成立长春市汽车产业创新中心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宜，公司积极参与汽车产业创新服务，有利于推进自主创新技术产业化，提升自主研发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及相关第三方共同出资成立长春市汽车产业创新中心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李晓、马新彦、马野驰

2020年7月29日